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和专项展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甲　　方：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　　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22 日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甲方：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提升镇江市科技馆运营服务质量，实现科普资源高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科技馆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运营范围

1. 场馆基础运营：负责科技馆日常开放管理（含开闭馆流程、游客接待讲解服务、秩序维护等）、馆内展品展项的设施内容与讲解接待服务、公共区域清洁保洁、设施设备日常巡检与基础维护。

2. 科普活动开展：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教育，按年度制定科普活动计划（含展览策划、讲座、互动体验、研学活动等）。

3. 展品管理：负责展品日常看护、清洁、操作指导，发现展品故障需24小时内处理，定期进行展品维修与更新，保障科技馆正常运转。

4. 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消防安全、人员安全、展品安全等，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安全责任。

5. 专项展馆服务：提供财富广场项目五楼镇江市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四楼镇江市慧安科普教育基地场地服务，保障镇江市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镇江市慧安科普教育基地和镇江市科普场馆共同体能正常开展活动。

第二条 委托运营标准

1.运行管理

（1）有可具操作性的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考核目标，有年终工作总结及员工考核评定结果。

（2）有较为健全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

（3）有列入年度预算的运行经费、展品更新改造经费，确保年度预算有限经费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化。

（4）有畅通的参观通道、清晰的导引标识、整洁的展厅环境、齐备的安全设施，全年无安全事故。

2.展教活动

（1）常设展览各展区主题鲜明、展示内容丰富，具有科学性、 知识性、趣味性的互动展品占比达80%以上，展品总完好率达90%以上。

（2）举办年度临时展览不得少于2次、每次不得少于20天， 内容新颖、公众参与度及认可度高。

（3）参加全省性科普周、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且成效显著，举办具有本馆特色的长效品牌科普活动且在当地具有较好社会影响。

（4）举办年度科普专题讲座(不含科普周、科普月)不少于4次，每次听众不少于120人，内容贴近现实、贴近公众需求。

（5）配合甲方“馆际”“馆校”、“馆社”等交流活动，实现和其他科技馆线上线下经验交流，与机关企业、各种教育机构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树立镇江市科技馆的优秀公益形象。

3.队伍建设

（1）建立优秀员工年度表彰激励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或有 特殊贡献的员工，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2）开展员工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40学时，并有培训工作计 划、培训内容、参训人员名单及不少于1500字的学习心得。

（3）鼓励支持员工参加行业技能竞赛、科学教育项目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科普文章等活动，对获得省级、国家级表彰或被采用的增加相应分值。

（4）建立一支规模稳定且适应业务工作需要的科普志愿者队 伍。科普志愿者不少于30人，做好对志愿者的服务管理工作，实行注册登记、培训上岗，召开年度座谈总结表彰会议。

4.专项展馆服务

（1）提供财富广场项目五楼镇江市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四楼镇江市慧安科普教育基地和镇江市科普场馆共同体场地使用。

（2）负责财富广场项目五楼镇江市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四楼镇江市慧安科普教育基地、镇江市科普场馆共同体办公区域内的秩序维护、环境保洁、 安全保障、后勤保障、正常运转保障等基础服务。

5.公共服务

（1）年均开放不少于250天、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年参观人数不少于展厅面积每平方米20人，有年度参观人数统计。

（2）负责协调团体参观的大巴车引导停放。

（3）员工着装统一，接待工作规范，投诉处理及时。

（4）有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队伍，不少于8人，并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有独立的本馆微信公众号，且每月更新文稿不低于2篇、 图片6幅，年访问量不低于2万人次，参与线上和线下科普活动4000人次以上。

6.安全管理

（1）科技馆建设、管理符合治安、消防等各方面安全要求，编制科技馆突发应急管理预案。

（2）定期对消防、安防、技防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保障参观过程中使用电梯、楼道安全。

（3）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演练，闭馆期间有专人值班。

7.社会影响

（1）设立观众意见箱、留言簿或网民留言版及现场抽样调查表，参加调查的观众占总人数比例不低于3%,满意、基本满意占比不低于95%。

（2）镇江主流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每年对镇江市科技馆科普活动信息报道不少于4次。

8.数据报送

每季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本季度运营报告，内容包括游客量、活动开展情况、设施设备状态、安全管理、员工管理等。

第三条 委托运营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费用与支付

1.委托运营费：双方约定每年委托运营费为人民币 760 万元整（含税），大写：柒佰陆拾万元，该费用包含科技馆免费开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0万元。

2.预付款

A ☑乙方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

B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3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年度合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根据考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用。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方式)

4.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485858220488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运营行为。

审核乙方年度活动计划、重大运营决策及财务收支（科技馆免费开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若乙方连续2次未按要求提交运营报告或运营质量严重不达标，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义务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委托运营费，配合乙方开展科普活动（如协调政府资源、宣传推广等）。

甲方自主开展的活动需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要求自行完成活动的各项报备手续，同时承担活动组织的相关消防、安全及环保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乙方针对运营中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涉及费用增加或范围调整的，可与甲方协商。

乙方有权对科技馆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批评、规劝、制止、报警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部分服务委托专业第三方实施。

（2）义务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科普场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及

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服务活动，确保运营合规。

承担科技馆内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安全保障、 后勤保障、正常运转保障等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含科普辅导员、安全员、维修辅助人员等），团队人员资质需提前报备甲方备案。

按照《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162号通知精神，按规定管理使用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做好财务报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接受市财政局、市科协 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超3个月；

对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整改；

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镇江市科技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2日